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4-2025 年收单商户收款设备及智慧场景解决方案集中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Y2024-95/0617-2422HY1899)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4-2025 年收单商户收款设备及智慧场景解决方案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24-2025 年收单商户收款设备及智慧场景解决方案集中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收单商户云喇叭购置项目; (002)收单商户扫码宝购置项目; (003)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购置项目; (004)智慧商超解决方案购置项目; (005)智慧餐饮解决方案购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收单商户云喇叭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 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4) 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5)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6)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 (7)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8.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收单商户扫码宝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8.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8.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4 智慧商超解决方案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8.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5 智慧餐饮解决方案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1）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2）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3）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4）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多名供应商信息一致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邮箱等，如出现以上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如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投标人不得出现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终端设备投标，如发现投标终端设备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情形，予以否决。

8.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每日 8:30-17: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电汇缴费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为：

(1)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招标文件）→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费（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确认报名成功→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页最下端关于新手入门中的平台操作流程，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门户网站【用户中心】中【CA 办理】按钮，根据系统提示与要求完成数字证书申请。

(3)报名资料：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



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

5.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付费方式：电汇。

5.3 标书费电汇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邮政官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陕西省邮政大厦

联 系 人：张启男

电 话：029-886023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8 室

联 系 人：张君君、白轩宇

电话：029-8559288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Ok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